

地政整合資訊系統軟體版本管控作業

- 一、作業目的：協助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於「地政整合資訊系統」軟體版本更新時，建立統一管控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作業依據：內政部94年7月29日台內中地字第0940725919號函訂頒之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」。
- 三、作業單位
 - (一)地政局資訊室
 - (二)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 - (三)維護廠商
- 四、作業時間：經常辦理
- 五、作業程序
 - (一)資訊室依審核通過之「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」，通知廠商增修程式
 - (二)廠商依「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」內容，判斷是否須向資訊室提領程式，如需要則向資訊室提出提領申請，經資訊室審核通過後提供維護廠商。
 - (三)廠商程式開發人員依「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」內容進程式增修及測試。
 - (四)廠商完成程式增修後，應將安裝程式及相關說明資料送交本局資訊室，資訊室應將程式置於測試版下載區，並通知測試單位進程式下載及測試。
 - (五)測試單位於接獲資訊室通知後，即可進程式下載，並安裝於測試伺服器中，以供使用者進行測試。
 - (六)測試單位測試期間，原則以接獲通知起5個工作天內測試完成，測試完畢後應將測試結果回報給資訊室及維護廠商，遇複雜度較高之測試案件，經資訊室同意後延長測試期間。
 - (七)資訊室依據測試單位回報的測試結果進行判斷，若不通過則將問題轉知廠商，並要求廠商進行再次修正。

- (八)修正後之程式經測試通過，並經資訊室審核無誤後，廠商須將原始程式碼、安裝程式及更新說明等檔案提供資訊室。資訊室應將新版安裝程式及更新說明置於正式版下載區，並通知地政事務所下載及更新。
- (九)資訊室及各地政事務所均須將更新內容記錄於「軟體版本更新紀錄表」內。
- (十)如為內政部通知版本測試及更新，亦須依上述第(四)至(六)、(八)及(九)項辦理。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地政整合資訊系統軟體版本管控作業流程圖（詳附件：資-1-1）

七、作業表單

- (一)系統功能增修申請表（詳附表：資 1-1-1）
- (二)軟體版本更新紀錄表（詳附表：資 1-1-2）

